

11. 根據建議，高級法律翻譯主任應為法律翻譯主任的升充職級。若有需要直接招聘此級人員，則應徵者除具備上述條件外，同時須具備十年翻譯經驗。凡投考此職系的人士，均須參加一項測驗才能傾向的筆試。

12. 除設立法律翻譯主任新職系以外，律政司亦考慮過另外兩個辦法，但確定兩者皆不可行。第一個辦法是聘用通曉中文的律師翻譯法律。律政司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實難招聘足夠具備資格及經驗而通曉中文的律師從事法律草擬工作。此外，甚少本地律師具有良好的中文底子，或對自己的語言能力有足夠把握，以至可以用中文草擬法例；他們大多數自中學畢業後便沒有再研究中文。再者，由合格的律師擔任翻譯工作，除非是作為督導者，否則並不恰當，律政司因此斷定，在可以預見的將來進行雙語立法，唯一可行的方法是採取小組方式，由一組人數少的律師，配合一組人數多的專門翻譯人員合作進行。

13. 第二個辦法是在中文主任職系內設立一個法律分組。這個安排既可使翻譯人員持續在該組工作，又可使有關的知識及經驗得以保留在法律草擬科之內，從而解決調派中文主任從事法律翻譯工作可能引起的部分問題。不過，從以往挑選中文主任所得經驗看，要在中文主任職系內找到足夠具備所需經驗及見識的人員，機會甚微；有需要招聘該職系以外的人員擔任部分法律翻譯的職位，以應付雙語立法工作的需要。在這種情況下，在中文主任職系內設立法律分組，只會形同虛設。律政司又認為，現時的原則既是設立及維持獨立職系，例如法庭傳譯主任及即時傳譯主任等獨立及專門的職系，以負責專門工作，設立分組只會背離原則。

14. 中文主任職系首長中文專員亦認為預期由法律翻譯人員執行的工作，與中文主任通常執行的工作，性質不同。他同意很少現職中文主任具備擬設的法律翻譯人員所需的特別技能及經驗。

15. 中文專員認為設法律分組的建議不切實際，因為從事法律翻譯工作的中文主任，一俟獲得這方面的專門工作經驗後，將不會調離律政司署；由律政司署全權負責一個獨立法律翻譯人員職系的一切職

員事務，例如招聘、訓練、調派等，較諸在中文主任職系內設立法律分組，更為有效。中文專員又提出，鑑於法律翻譯工作的性質專門，由律政司署自行評定法律翻譯人員的專業能力，並擬訂計劃配合他們的培訓需要，較為恰當。因此，中文專員贊同設立法律翻譯主任新職系的建議。

16. 銓敘科研究過律政司的建議後，支持設立法律翻譯主任新職系。銓敘科同意，制訂法例真確中文本的任務，與中文主任一般執行的翻譯工作，並不相同。中文主任通常並無法律翻譯人員所需的工作經驗和見識。銓敘科亦認為，應設立一個獨立職系，負責專門工作，使翻譯人員能持續在該組工作，並使所得經驗得以保留。此外，設立一個專門翻譯人員職系，負責制訂香港法例的真確中文本，將會是政府決心承擔這項任務的明證，更有助加強市民對法例中文本的信心。最後，銓敘科預料，香港對法律翻譯人員的服務需求將會持續，因為將來某個日期開始，所有條例草案（包括新提出的及修訂的條例草案），均須以雙語形式提交立法局。

17. 銓敘科將上述兩個職級的聘任條件及責任水平，與中文主任職系的高級中文主任及總中文主任加以比較後，認為擬議的薪級恰當，即法律翻譯主任的薪級訂為總薪級表第38—47點，而高級法律翻譯主任的薪級訂為總薪級表第48—51點。銓敘科又建議將這個新職系列入專業職系、大學學位職系及相連職系的第三組內。

18. 常委會仔細研究過當局的建議，大致加以贊同。我們清楚認識，法律翻譯人員的工作，與一般翻譯工作不同的地方有三。第一，法律翻譯工作最終的產品，是法律的真確中文本，對翻譯水準的要求高得多。第二，由於法律翻譯須要採用特別的專門術語，譯者必須透徹理解各種法律概念。最後，由於法例所處理的問題性質極其專門複雜，法律翻譯人員必須對有關問題有深刻的了解，甚至要了解各種科學或商業概念，以至各行各業的專門用語。不過，我們明白，法律翻譯人員跟實際負責以英文草擬法例的律師一樣，大都未能熟識多個不同的行業。因此，我們認為要做好這項工作，最重要的質素還是合適的性向、適應多方面工作的才能、尤其是可以迅速吸收新資訊及概念的能力。

19. 鑑於這項工作需要特別的技巧，本會同意有需要令法律翻譯人員能持續在律政司署工作，並使工作所得經驗得以保留；因此一致認為，按慣常措施調派一般職系的中文主任往律政司署擔任法律翻譯工作；並非最佳解決辦法。
20. 常委會又同意，聘用通曉中文的律師從事法律翻譯工作，辦法並不可行，因為由合格的律師擔任翻譯工作，除非是作為督導者，否則並不恰當。再者，要招聘足夠願意以法律草擬及翻譯作為事業的通曉中文合格律師，可能會有困難。
21. 本會贊同中文專員的意見，相信將法律翻譯人員編為部門職系，由律政司署全權負責一切職員事務，在人事管理方面較為有效。即使在中文主任職系內設立法律分組，仍會有需要招聘職系以外的人員，因為該職系內並無足夠合資格的人員可供任用。
22. 本會曾經詢問，當現行法例翻譯成中文的工作於一九九二年完成以後，是否會出現人手過多的情況。如果採用在中文主任職系開設法律分組的辦法，則可將超額的法律翻譯人員重新調派往其他部門工作；開設新職系的辦法則欠缺這方面的靈活性。不過，本會獲當局保證，即使所有現行法例均已譯成中文，亦不會出現人手過多的情況。據稱，屆時法律翻譯人員將會全面投入其他方面的工作，例如將香港的法例加以本地化，以及翻譯其他法律文件等。
23. 因此，本會相信當局建議在律政司署設立法律翻譯主任新職系，是恰當的做法。
24. 關於法律翻譯主任的擬議薪級，本會懷疑將此職級的責任水平和聘任條件，與高級中文主任加以比較，是否適當。第一，法律翻譯主任跟高級中文主任不同，不用負擔督導或訓練方面的責任。第二，法律翻譯主任的聘任條件訂明，應徵者須具備至少五年翻譯經驗，而一名新入職的二級中文主任（並無翻譯經驗），通常要十年時間才晉升高級中文主任。因此，將法律翻譯主任所需的特別技能，跟高級中文主任所多出的五年一般翻譯工作經驗，連同附加的督導及訓練職責作相等比較，是否公平，則有待辯論。

25. 我們曾經就法律翻譯主任與其他專業職系的對比關係作出下列比較：-

<u>職系 / 職級</u>	<u>薪 級</u>	<u>通常於取得大學基本學位後 須具備的工作年資</u>
(總薪級表)		
檢察官	第 35 – 47 點	2 – 3 年 (1 年時間修讀大學研究院法律證書課程，以及 1 – 2 年時間擔任見習律師或見習大律師)
工程師	第 35 – 47 點	3 年
醫生	第 35 – 47 點	3 年 (2 年時間修讀深造課程， 1 年時間擔任見習醫生)

26. 常委會初步認為，就聘任所需的工作經驗年資而言，法律翻譯主任的擬議入職薪酬偏高，況且，專業職系內相類人員均須取得適當的專業資格，才會獲得聘用。法律翻譯主任的入職薪酬與檢察官的相比，尤見偏高，而檢察官卻須與法律翻譯主任緊密合作，一同工作。不過，當局其後肯定告知本會，若將擬議薪酬降低，將難以招聘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的合適人選。

27. 本會考慮過各項意見後，作出結論，認為將法律翻譯主任的薪級，與即時傳譯主任的薪級（總薪級表第 38 – 47 點）相比，較為恰當。法律翻譯主任與即時傳譯主任兩者皆須具備特別的技能，才可以執行職務，而且這兩個職級在招聘人手方面，都存有困難。本會認為，在訂定法律翻譯主任的薪級時，應如訂定即時傳譯主任的薪級一樣，額外考慮這個職系所需的特別技能，以及招聘的困難。

28. 不過，即時傳譯主任的聘用條件訂明，應徵者必須在取得資歷後具備七年工作經驗，而法律翻譯主任則須五年翻譯經驗即可。當局曾解釋過，這項規定僅是一項行政指標，情況需要時儘可豁免；雖然如此，為了維持兩者的對比關係，本會仍建議，上述兩個職級在聘用條件中所訂取得資歷後所需的工作經驗年資，應該相同。

29. 除了上述一點外，本會相信當局的各項建議適當，並予以贊同。

30. 常委會建議，上述提議倘獲接納，應盡早加以實行。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高 登

委員 滕佑森

陳洪珍

雅利安

林李翹如

麥蘊利

莫大偉

蘇國榮

鄧桂能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就設立高級私人助理新職級
向總督衛奕信爵士提供意見的函件

香港總督
衛奕信爵士，K.C.M.G.

總督先生：

設立高級私人助理新職級

當局最近邀請常委會根據職權範圍第一（乙）條規定，就應否在私人助理職系內開設高級私人助理新職級，以取代現設的總督私人助理職系事，提供意見。

2. 私人助理（總薪級表第31—37點）屬一般職系，只設有一個職級；該職系乃於一九七一年開設來取代若干高級私人秘書職位，以便向最高級的政府人員提供行政秘書的服務。目前，私人助理的編制共有五個職位，即布政司、首席按察司、財政司、律政司及政治顧問各一個。

3. 總督私人助理（總薪級表第38—42點）則是部門統屬職系，同樣只有一個職級，向總督提供私人行政秘書服務。此職系的編制僅有一個職位；在一九七七至八〇年間，擔任這個職位的人員，是從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借調並按英國薪酬支薪的。自一九八〇年起，這個職位便透過直接入職或聘任私人助理職系人員的方式，由本地公務員擔任。

4. 當局經檢討上述兩個私人助理職系的職責後，發覺兩者的工作性質相似。總督私人助理所執行的任務，基本上與其他私人助理所執行的相同，即向其隸屬的首長提供私人行政秘書服務，只不過責任水平較高。

5. 有鑑於上述情況，當局建議在現時只有一個職級的私人助理職系內，開設高級私人助理新職級，以取代現時只有一個職級的總督私人助理職系。然後，新設的職級便作為私人助理職系的升充職級，有關結構及薪級如下：-

<u>職 級</u>	<u>薪 級</u> (總薪級表)
私人助理	第 31—37 點
高級私人助理	第 38—42 點

6. 當局認為這項建議有利於把只有一個職位的部門統屬職系，合併入一般職系之內。此舉符合常委會所訂定的一般準則；此外，這亦可改善私人助理職系的結構，使其結構更為恰當。

7. 當局已徵詢過總督府總督私人秘書以及總督私人助理的意見，兩者皆不反對上述建議。

8. 本會仔細研究當局的建議後，加以贊同。本會知悉擬設的高級私人助理，職責與薪級仍舊與總督私人助理相同。我們同意總督私人助理與其他私人助理所執行的任務，基本上十分相似，只不過相對而言前者的責任水平較高。我們又同意當局的意見，認為這項合併建議可以改善私人助理職系的結構。因此，本會相信將這兩個職系合併，是適當的措施。

9. 常委會建議，上述提議倘獲接納，應在接納日期立即實施。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高 登
委員 楚佑森
陳洪珍
雅利安
林李翹如
麥蘊利
莫大偉
蘇國榮
鄧桂能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錄九（五）

就助理郵務主任與郵務主任職級的合併
向總督衛奕信爵士提供意見的函件

香港總督
衛奕信爵士，K.C.M.G.

總督先生：

助理郵務主任與郵務主任職級的合併

當局最近邀請常委會根據職權範圍第一（乙）條，就應否將郵務員職系的助理郵務主任與郵務主任兩個職級合併成為一個郵務主任新職級事，提供意見。

2. 郵務員職系屬於中學會考證書職系第一組；該組別所包括的職系，通常須要在香港中學會考中至少五科取得'E'級。郵務員職系現時的結構及薪級如下：—

	<u>職位數目</u> (以1988年10月31日作準)	<u>薪級</u> (總薪級表)
郵務員	1128	第7—20點 (\$3,570—\$7,735)
高級郵務員	365	第21—24點 (\$8,105—\$9,365)
助理郵務主任	77	第25—28點 (\$9,850—\$11,305)
郵務主任	28	第29—31點 (\$11,790—\$12,940)

3. 助理郵務主任與郵務主任主要被派擔任較大郵政分局的局長，或郵政總局及國際郵件中心大櫃臺的主管；亦會在郵政總局、國際郵件中心及空郵中心的揀信中心內，擔任大工作部門的主管。在郵政署總部專責單位工作的助理郵務主任與郵務主任各自工作，分別由郵務監督職系人員管轄。

4. 合併助理郵務主任與郵務主任職級的建議，最先由香港郵政局員工會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向常委會提出；後來又於一九八〇年常委會發表第二號報告書後再度提出。銓叙科應本會一九八〇年十二月提出的要求，對有關建議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並認為已有表面理由支持將這兩個職級合併。不過，郵政署署長當時對這項建議有所保留；建議其後乃被擱置。

5. 本會獲悉郵政署署長最近應當局的要求，對郵務員職系進行了一項全面檢討。郵政署署長在檢討工作中發覺這兩個職級的職責，差別甚微。就工作情況而言，例如擔任分局局長或郵政總局及國際郵件中心大櫃臺的主管等，在不同郵局工作的助理郵務主任與郵務主任皆執行類似的職責，同時都直接向一級助理郵務監督負責。此外，據知執行局長職責的郵務主任，助手通常是高級郵務員，而不是助理郵務主任。

6. 在郵政總局及國際郵件中心的大規模工作部門中，有幾個現有三級督導架構，即郵務主任－助理郵務主任－高級郵務員。在這些辦事處中，郵務主任只負起統籌任務，而助理郵務主任則負責掌管分立的工作單位。在上述有三級督導架構的工作部門中，由郵務主任階層負起統籌職責的需要不大，即使予以撤去亦不會嚴重影響工作效率。我們又知悉，在郵政總局及國際郵件中心的大部分工作部門內，助理郵務主任多數擔任獨立部門的主管，由高級郵務員協助，並直接向所屬部門的駐該辦事處監督人員負責；後者的職級為一級助理郵務監督。

7. 在總部的專責單位，例如審核帳目、保管物料、推銷、訓練、策劃郵政分局的開設、方法與工作研究等組別，助理郵務主任與郵務主任分別由郵務監督職系的高級人員管轄。唯一例外是會計及財務科，該科有兩名助理郵務主任，歸由一名郵務主任管轄。

8. 以統計數字而言，在77名助理郵務主任中，有42名獨立掌管一個工作部門，並直接向一級助理郵務監督或郵務監督負責；17名掌管分立的工作單位，其工作由同一辦事處的郵務主任負責統籌；2名被派在總務會計組工作，歸由郵務主任管轄；其餘16名則屬補缺人員。

9. 郵政署署長的結論是：只要略為重新編排有關職務，把這兩個職級合併的建議是可行的，而且減少督導階層亦會有助促進主管與屬下員工之間的溝通，故應探求加以實行。因此，郵政署署長提議把助理郵務主任與郵務主任職級合併，成為單一的郵務主任職級。如果這項建議得以實行，郵務員職系的薪級及結構將會如下：-

<u>職級</u>	<u>薪級</u>	<u>備註</u>
(總薪級表)		
郵務員	第7—20點 (\$3,570—\$7,735)	現設職級 (無改變)
高級郵務員	第21—24點 (\$8,105—\$9,365)	現設職級 (無改變)
郵務主任	第25—31點 (\$9,850—\$12,940)	新設職級

10. 當局贊同郵政署署長的建議，理由是助理郵務主任與郵務主任兩職級的職責，差別甚微，同時把這兩個職級合併，用以精簡郵務員職系的結構以及使與中學會考證書組別內同類職系的結構看齊，是合乎需要的做法。這兩個職級的合併，亦會使到郵務員職系的升職架構省去了不必要的一級，從而提高員工的士氣。

11. 本會研究上述建議後，加以贊同。我們相信助理郵務主任與郵務主任兩職級皆同樣可被調派監督大辦事處的運作，而這類任務的主要性質是督導員工和監察工作進度，而且這兩個職級的職責只有很少的差別。我們又知悉，僅有少數助理郵務主任歸由郵務主任管轄，同時郵務員職系內已不再需要設這個第三級的督導階層，故將這個階層撤去亦不會影響工作效率。我們又贊同當局的看法，同意將這兩個

職級合併，以精簡該職系的升職架構並使與同一學歷組別內其他同類職系看齊，是合乎需要的做法。

12. 常委會建議，上述提議倘獲接納，應由接納日期立即實施。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高 登
委員 湛佑森
陳洪珍
雅利安
林李翹如
麥蘊利
莫大偉
蘇國榮
鄧桂能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